

保險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核保」職能範疇

名稱	就標準風險接受一般保險申請
編號	105509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執行一般保險核保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評估保險的標準風險以審核個別保險申請。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具備一般保險的風險評估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企業風險分類的政策• 掌握企業的風險承擔限額• 掌握企業的核保標準• 能夠為不同風險分類• 注意影響核保概況的風險概念及風險類型• 熟識核保守則、流程及操作系統• 了解辨識風險的相關法規要求 <p>2. (a) 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為一般保險申請評估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企業的核保守則• 分辨標準及非標準風險（即複雜風險）• 決定投保額是否在企業接受的風險水平內• 識識別任何虛假陳述或未披露資料• 按需要進一步資料以風險評估• 如有需要，安排進一步調查或檢驗• 判斷可否接受個別風險• 決定是否引自付額或不保條款 <p>3.(b) 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評估一般保險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風險評估結果是否支持通過申請• 當風險超出相關審批權限，尋求上級的批准• 按需要安排再保險• 審核保險申請 <p>4.基於風險評估結果接受一般保險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已評估保險申請內需要承擔的風險• 附以適當保費通過保險申請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識別及評估保險申請需要承擔的所有風險• 能夠計算適當保費• 能夠按需要安排再保險

保險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核保」職能範疇

	• 能夠按風險評估結果接受保險申請
備註	